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3
承辦人：鄭志宏
電子郵件：ho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）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- 二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（即第7碼至第10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